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487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陳惠雯
被　　告　大豐水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鍾政霖
被　　告　陳芝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大豐水產有限公司以被告鍾政霖、陳芝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營業周轉金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四十八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借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三點九一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第一次繳款日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二十八日。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詎被告僅繳本息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經原告書面催告按授信約定書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約定，被告應立即償還積欠之本金四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三元及利息、違約金，原告催告還款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借據影本一件、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一件、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一件、撥款還款明細查詢一件、催告函影本三件及中華郵政雙掛號回執聯影本各一件、授信約定書影本三件、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二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授信約定書第十九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影本一件、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一件、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一件、撥款還款明細查詢一件、催告函影本三件及中華郵政雙掛號回執聯影本各一件、授信約定書影本三件、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二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與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四十三萬三千三百零三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40元	
合　　計	4,740元	